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9,749,225.2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96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7.86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6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3.62
合计		293. 30	51.10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元)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7,971,114.8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029,487.2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6,797,375.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4,545,055,183.47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2021年3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2022年1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5,6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8,310,000.00	188,310,000.00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97,290,000.00	97,290,000.00
合计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人民币4,149,225.23元的发行费用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此项拟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亿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巨一动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巨一动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6.06	30,695.97
负债总额	44,486.10	23,281.44
净资产	7,219.96	7,414.53
资产负债率	86%	76%
营业收入	28,389.56	17,946.13
净利润	-193.87	-2,005.68

巨一动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巨一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拟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巨一动力与金融机构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认为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担保风险

公司持有巨一动力100%股权，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巨一动力经营情况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巨一动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对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和7.0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51.3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增资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05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动力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巨一动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巨一科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51.3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05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巨一动力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巨一动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巨一动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是基于巨一动力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080,226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和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太极实业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9,08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2.3元/股。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9,080,226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2022年2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富诚海富通海优新材2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1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近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李蔚岚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李宣达先生接替李蔚岚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李宣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实彪先生和李宣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蔚岚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李宣达先生简历

李宣达先生，物理学及经济学双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昕软件IPO、合兴包装可转债、招标股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吴泉水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字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治理与应用规划及实施路线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368，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